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網路登錄報名

114年10月27日
至
114年10月31日(17：00止)

積分暨資格審查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
9:00至12:00，13:00至16:00
(地點：東海國中)

筆試

114年12月6日星期六
9:00至11:30
(地點：東海國中)

口試

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
8:00至考試結束
(地點：東海國中)

臺東縣校長主任甄選網：(https://tjob.boe.ttct.edu.tw/114select/)

重要時程

項次	項目	時間	備註
1	網路登錄報名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10 月 27 日 8:00 起至 10 月 31 日 17:00 止，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報名。
2	積分暨資格審查、繳交筆試報名費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9:00-12:00，13:00-16:00 於東海國中現場受理。積分異議現場申覆。
3	公告積分暨資格審查結果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12:00 公告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
4	列印准考證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8:00 止，至報名網站以雷射印表機自行列印。
5	公告筆試試場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12:00 公告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
6	舉行筆試	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	9：00 至 11：30 於東海國中辦理
7	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	114 年 12 月 7 日(星期日)	12:00 公告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
8	繳交口試報名費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9:00-12:00、14:00-17:00 至東海國中繳費完成報名
9	公告口試試場及應試順序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12:00 公告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
10	舉行口試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8:00 開始於東海國中辦理
11	成績線上查詢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22:00 起，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查詢
12	榜示錄取名單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公告

臺東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三、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優異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教育人員，以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二） 於本縣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內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以上)。

二、申請參加國中校長甄選者，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三、申請參加國小校長甄選者，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肆、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一、國中校長名額：正取3名，原住民籍增額1名。(如正取3名已有原住民籍者，則不再增額；如正取3名無原住民籍者，則原住民籍增額1名。)

二、國小校長名額：正取6名。原住民籍增額2名。(如正取6名已有原住民籍者，則不再增額；如正取6名無原住民籍者，則原住民籍增額2名。)

三、原住民籍增額係依是類身分人員總成績擇優錄取。如因是類身分人員無人報名、無人進入口試或正取已有原住民籍者，則本次不再增額錄取。

四、報名人數未達甄選員額時，由甄選委員會酌減錄取名額。

五、甄選口試成績經任一試口試委員半數以上評定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或增額錄取。

伍、甄選方式：

一、初選：積分達55分以上者得參加複選；倘初選積分達55分以上之人數未達甄選名額5倍時(以正取名額及增額名額合計)，則依積分高低錄取甄選名額5倍人數參加複選(以正取名額及增額名額合計，不論積分是否達55分)。

二、複選：

（一）筆試：

1. 範圍：教育政策、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2. 題型：申論題4題。

3. 時間：150分鐘。

（二）口試：

1. 合計初選積分成績(30%)及筆試成績(30%)，按甄選名額擇優2倍人數參加口試(以正取名額及增額名額合計)。

2. 114年12月7日（星期日）12：00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站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

3. 最後一名如有2位以上成績同分時，均取得參加口試資格。

4. 口試採個別口試，每人二試，同時交替實施。

5. 口試範圍：採兩試進行。

第一試：教育政策與學校經營。第二試：教學領導實務。

(1)第一試：教育政策與學校經營，採委員詢答制。

(2)第二試：教學領導實務，採抽題制。

a. 以情境題方式出題，本試題目不預先公告。

b. 考生應於指定時間至報到室，完成報到手續並進行抽題。

c. 考生依規定進入準備室，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或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並不得與他人交談。

準備室備有A4空白紙張及彩色筆，考生得自行運用以作為口試陳述輔助之用。

d. 進入考場後，考生請依所抽之題目進行10分鐘陳述，委員詢答5分鐘。

6. 除校長甄選口試第二試可攜帶由工作人員提供A4紙張之外，其餘口試場次考生均不得攜帶物品進入試場。

7. 口試時間：第一試15分鐘，第二試15分鐘。

8. 口試成績計算：一、二試各佔口試成績50%。

9. 本次校長甄選口試第二試，試後不提供試題。

三、成績計算

（一）積分：佔總成績30%。

（二）筆試：佔總成績30%。

（三）口試：佔總成績40%。

（四）錄取總成績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同分時，錄取口試成績高者，口試成績仍同分時，錄取筆試成績較高者，筆試成績仍同分時，提請委員會審議增額錄取。

陸、報名

一、初選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至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報名(https://tjob.boe.ttct.edu.tw/114select/)，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始得進行積分審查。

(二)報名時間：自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8:00起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17:00止，逾時報名系統關閉，請報考人注意。

(三)積分暨資格審查：

1.採現場送件審查方式。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附件7)及雙方身分證件，以供查核。

2.時間：114年11月5日（星期三）9：00至12：00，13： 00至16：00止。

3.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4.應繳表件：

(1)報名表。(務必採用網路報名產生之報名表，並會相關人員核章。非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甄選委員會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2)甄選積分審查表。

(3)身分證、教師證、合格主任證書、學經歷證件及獎懲明細表(web-hr人力資源系統產出人事核章)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應備證件不齊，如不能於積分審查時間截止前補證者，不予受理。

(4)具原住民籍者，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份，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5)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正本乙份。

(6)自傳履歷表2份。

(7)回郵限時掛號信封1只（書明通訊處並貼足35元郵票）。

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A4紙張單面上，請於左上角裝訂，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應繳表件若未能於積分審查時間截止前補齊者，恕不受理補件，請務必準時備齊所有資料。

5.辦理積分審查時如對核定積分有異議，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提請積分審查申覆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做成決議。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即為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二、報名費

（一）筆試：新臺幣1,500元整，於114年11月5日(星期三)積分暨資格審查時現場繳交，繳費後概不退費。

（二）口試:新臺幣500元整,於114年12月8日(星期一)至東海國中現場繳交(9:00-12:00；14：00-17：00)，可委託他人代繳，繳費後概不退費。

三、准考證請於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8:00止，至甄選報名網站以雷射印表機自行列印。

柒、甄選日期、地點：

一、筆試：

（一）時間：114年12月6日（星期六）9：00至11：30。

(二) 地點：東海國中。

(三) 試場分配及試場座號於114年12月5日(星期五)12：00起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公告。

二、口試：

（一）時間：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8：00開始（確定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二）地點：東海國中。

（三）試場及應試順序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12：00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公告。

捌、榜示日期：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站公告。

玖、筆試、口試成績查詢：線上成績查詢：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22：00起至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查詢。

拾、校長甄選錄取者，應參加校長儲訓課程，儲訓及訓練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拾壹、儲備校長商借教育處及處室歷練原則，依據「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拾貳、注意事項：

一、甄選資格所稱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係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國民小學各處、室及分校主任，及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國民中學各處、室及分校主任，進修部主任，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亦屬之。

二、甄選資格之年資、工作經歷及服務年資之積分採計至113學年度止(114年7月31日止)，年資未滿不得切結報名。

三、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四、參加甄選人員所繳經歷證件以聘書及成績考核通知書為採計依據。證件應隨甄選評分表附繳，並按次序裝訂成冊。

五、獎懲及進修分數採計資料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人事職章以示負責。

六、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為虛偽切結，如於甄選前發現，取消甄選資格；如於榜示後查獲，取消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費。記過以上處分不適用功過相抵。

七、參加校長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及格並發給證書者，僅係取得參加校長遴選之資格，儲備校長仍應依「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規定參加本縣中小學校長遴選。

拾參、未盡事項依據「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辦理。

拾肆、附件：

1、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報名申請表。

2、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報名申請表。

3、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4、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5、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

6、自傳履歷表。

7、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積分審查委託書。

附件 1(本表由網路報名系統產出)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報名表

流水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O)	
住址	郵遞區號□□□□□	(H)	
		(M)	
最高學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現職服務證明須繳交正本），請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人事核章。繳交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請依下列序號及時間先後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申請人自我檢核（請勾選）	審核（請勾選）		
		學校人事	甄選小組	備註
1.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A4紙張單面上）				
3.教師證書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合格主任證書				
5.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6.歷年聘書影本。				
7.考核證明文件影本(獎懲明細表由 web-hr 人力資源系統產出人事核章)				
8.現職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9.戶籍謄本(具原住民籍者繳交)				
10.最近三年內未受行政處分切結書				
11.自傳履歷表 2 份				
12.限時掛號信封（貼足郵資 35 元）1 個				
13.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申請特殊考場設置　□是　　需求說明：＿＿＿＿＿＿＿＿＿＿＿＿＿＿＿＿＿＿＿＿

具原住民籍□是，族籍　　□否

申請人　　人事　　校長　　甄選小組

附件 2(本表由網路報名系統產出)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報名表

流水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O)				
住址	郵遞區號□□□□□		(H)				
			(M)				
最高學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現職服務證明須繳交正本），請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人事核章。繳交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請依下列序號及時間先後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申請人自我檢核（請勾選）	審核（請勾選）		
		學校人事	甄選小組	備註
1.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A4紙張單面上）				
3.教師證書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合格主任證書				
5.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6.歷年聘書影本				
7.考核證明文件影本(獎懲明細表由 web-hr 人力資源系統產出人事核章)				
8.現職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9.戶籍謄本(具原住民籍者繳交)				
10.最近三年內未受行政處分切結書				
11.自傳履歷表 2 份				
12.限時掛號信封（貼足郵資 35 元）1 個				
13.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申請特殊考場設置　□是　　需求說明：＿＿＿＿＿＿＿＿＿＿＿＿＿＿＿＿

具原住民籍□是，族籍　　□否

申請人　　人事　　校長　　甄選小組

附件 3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職稱		出生	年　月　日	取得主任資格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服務單位		初任合格主任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請自行於□打勾）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二）於本縣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內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以上）。 二、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請自行於□打勾）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所稱之一級單位主管指在校實際擔任主任，含取得合格主任資格之分校主任、代理主任、進修部主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亦屬之。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審查小組 核分	審查小組 簽章	備註
學歷（最高 5 分）	取得博士學位者							5 分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取得碩士學位者							3 分					
服務成績（最高 55 分）	近五年考核給分（最高 5 分）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四條一款給 1 分 四條二款不給分 四條三款扣 3 分（近五年考核須自擔任合格主任起採計）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最近五年考績。 2. 最近五年考核（績）以年終考核（績）採計，年資中斷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往前類推。
		考核成績											
	獎懲（最高 25 分）	獎勵（須與辦理或參與教育工作業務有關）	大功	記功	嘉獎	獎狀		大功一次 4.5 分 記功一次 1.5 分 嘉獎一次 0.5 分 縣獎狀（盃）一次 0.1 分 省獎狀（盃）一次 0.3 分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 2. 獎懲應據實填載，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 3. 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4. 附獎懲明細表。
		懲處	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每次扣 0.5 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　）次					每次扣 1.5 分					
	特殊事蹟（最高 11 分）	1. 獲教育部師鐸獎						各給 3 分					1. 採計自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　。 2. 特殊事蹟欄不得與「獎懲」項重複加分。 3. 教育部師鐸獎及獲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優良教師獎，於 3 年內得獎者擇一採計。
		2.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獎、獲教育部選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						各給 2 分					
		3. 經核定縣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特殊優良教師、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優良教師						各給 2 分					
		4.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佳作獎						各給 1 分					
		5.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個人獎項、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各給 2 分					
		6.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學校獎項(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卓越學校等)						各給 1 分					
		7. 獲選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給 1 分					
	工作經歷（最高 14 分）	□ 擔任教導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教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訓導（學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總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輔導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進修部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主任且非屬上列處室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一年以上給 1 分							同處室不以年資累計加分，採併計給分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 113 學年度止。 2. 多處室另加給分數之規定，以教務、教導、訓導（學務）、總務、輔導、進修部主任經歷或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為限，且各職務需任滿一年以上，始列入採計。
		□ 曾擔任二處室主任合計四年以上者，另加給 4 分。 □ 曾擔任三處室以上之主任合計六年以上者，另加給 6 分。						擇一採計					
		□ 曾擔任同一處室主任滿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另加給 3 分；滿六年以上者，另加給 6 分。											

附件 3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審查小組		備註
						核分	簽章	
服務年資（最高 30 分）	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中小教師、分類職位第三、四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二欄合計最高 10 分	每滿一年給 1 分					1. 除一、二、三項外，其餘各項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 113 學年度止。 2. 除第八、九項外，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3. 服兵役年資比照服務一般地區教師年資給分。 4. 試用教師、佔缺實習教師年資准照計分。 5. 職務須任滿一年始得採計；同一年內因職務異動，擔任各項（第四項至七項）職務合計滿一年，核予 1 分。
	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中兼代主任、組長、分類職位第五、六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取得合格主任資格後，未擔任學校主任前，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擔任國小校長、國中主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曾任合格主任後 擔任教師滿（ ）年		每滿一年 1 分					
	曾任合格主任後 兼任組長滿（ ）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曾任合格主任後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曾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中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曾擔任本縣國教輔導團國教輔導員滿（ ）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研究與進修（最高 10 分）	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公開發表，發表於政府及學術性刊物(具 ISSN)每篇以 0.5 分計,(具 TSSCI)每篇以 2 分計；非論文專書(具 ISBN)每本以 1 分計。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同一研究發展或著作均以採計一次為限。		期刊：具 ISSN 每篇給 0.5 分;具 TSSCI 每篇給 2 分。非論文專書(具 ISBN)每本給 1 分					1. 除第三項外，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 2. 積分審查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以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為憑）。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35 小時或 2 學分）每次給 0.3 分、依此類推得併計。(最高 6 分)		每次給 0.3 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語中高級、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取得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取得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		各給 1 分					
積　分　總　計								

報考人：　　（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　　（簽章）

附件 4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職稱		出生	年　月　日	取得主任資格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服務單位		初任合格主任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請自行於□打勾）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二）於本縣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內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以上）。 二、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者，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請自行於□內打勾）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稱之一級單位主管指在校實際擔任主任，含取得合格主任資格之分校主任、代理主任、進修部主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亦屬之。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審查小組		備註
											核分	簽章	
學歷（最高 5 分）	取得博士學位者							5 分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取得碩士學位者							3 分					
服務成績（最高 55 分）	近五年考核給分（最高 5 分）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四條一款給 1 分 四條二款不給分 四條三款扣 3 分（近五年考核須自擔任合格主任起採計）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最近五年考績。 2. 最近五年考核（績）以年終考核（績）採計，年資中斷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往前類推。
		考核成績											
	獎懲（最高 25 分）	獎勵（須與辦理或參與教育工作業務有關）	大功	記功	嘉獎	獎狀		大功一次 4.5 分 記功一次 1.5 分 嘉獎一次 0.5 分 縣獎狀（盃）一次 0.1 分 省獎狀（盃）一次 0.3 分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 2. 獎懲應據實填載，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 3. 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4. 附獎懲明細表。
		懲處	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每次扣 0.5 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　）次					每次扣 1.5 分					
	特殊事蹟（最高 11 分）	1. 獲教育部師鐸獎						各給 3 分					1. 採計自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 。 2. 特殊事蹟欄不得與「獎懲」項重複加分。 3. 教育部師鐸獎及獲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優良教師獎，於 3 年內得獎者擇一採計。
		2.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獎、獲教育部選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						各給 2 分					
		3. 經核定縣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特殊優良教師、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優良教師						各給 2 分					
		4.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佳作獎						各給 1 分					
		5.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個人獎項、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各給 2 分					
		6.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學校獎項(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卓越學校等)						各給 1 分					
	工作經歷（最高 14 分）	□ 擔任教導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教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訓導（學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總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輔導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分校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進修部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擔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主任且非屬上列處室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一年以上給 1 分							同處室不以年資累計加分，採併計給分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 113 學年度止。 2. 多處室另加給分數之規定，以教務、教導、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分校、進修部主任經歷或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為限，且各職務需任滿一年以上，始列入採計。
		□ 曾擔任二處室主任合計四年以上者，另加給 4 分。 □ 曾擔任三處室以上之主任合計六年以上者，另加給 6 分。						擇一採計					
		□ 曾擔任同一處室主任滿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另加給 3 分；滿六年以上者，另加給 6 分。											

附件 4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審查小組		備註
						核分	簽章	
服務年資（最高 30 分）	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中小教師、分類職位第三、四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二欄合計最高 10 分	每滿一年給 1 分					1. 除一、二、三項外，其餘各項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 113 學年度止。 2. 除第八、九項外，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3. 服兵役年資比照服務一般地區教師年資給分。 4. 試用教師、佔缺實習教師年資准照計分。 5. 職務須任滿一年始得採計；同一年內因職務異動，擔任各項(第四項至七項)職務合計滿一年，核予 1 分。
	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小兼代主任、組長、分類職位第五、六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取得合格主任資格後，未擔任學校主任前，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擔任國小合格主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曾任合格主任後 擔任教師滿（ ）年		每滿一年 1 分					
	曾任合格主任後 兼任組長滿（ ）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曾任合格主任後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曾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曾擔任本縣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滿（ ）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研究進修（最高 10 分）	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公開發表，發表於政府及學術性刊物(具 ISSN)每篇以 0.5 分計,(具 TSSCI)每篇以 2 分計；非論文專書(具 ISBN)每本以 1 分計。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同一研究發展或著作均以採計一次為限。		期刊：具 ISSN 每篇給 0.5 分;具 TSSCI 每篇給 2 分。非論文專書(具 ISBN)每本給 1 分					1. 除第三項外，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 2. 積分審查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以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為憑）。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35 小時或 2 學分）每次給 0.3 分、依此類推得併計(最高 6 分)		每次給 0.3 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語中高級、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取得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取得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		各給 1 分					
積分總計								

報考人：　　（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　　（簽章）

附件5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經發現有上述事實者，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服 務 學 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自傳履歷表

報考類別：□國中校長　　□國小校長

是否具原住民籍：□是 _____族　□否

報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　　職		服務年資	年
學經歷			
自傳			
報考人簽名			

附件 7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
積分審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送件辦理積分審查，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均受本人全權授權，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